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45號

原告 洪浩鈞
被告 台灣迪卡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Jean-Francois, Guislain (紀杰夫)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（一）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（二）被告應自民國111年1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給付原告37,500元，及自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被告應自111年1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6%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經核原告上開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係以第一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應推定其存續其間至法定僱傭關係期滿為止，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滿65歲，原告為83年1月18日生，於遭被告解僱之日起距其年滿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

01 過5年，其第一項聲明即應以5年之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
02 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37,500元，每月應提繳之退休金為2,292
03 元（月提繳工資38,200元 $\times$ 6%＝2,292元），兩者合計39,792
04 元，則其於上開期間之收入總數為238萬7,520元（39,792元 $\times$ 12
05 個月 $\times$ 5年＝238萬7,520元），原告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較
06 第二、三項為高，應依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定之，原應徵
07 收第一審裁判費24,661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
08 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220元（24,66
09 1元 $\times$ 1/3＝8,22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10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
11 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
13 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
16 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
18 書記官 蔡蓓雅